

新闻调查

凶猛于虎的酒驾，如何被法的缰绳勒住

■新华社记者 邹伟 罗沙 白阳 吴光于 黄安琪 卢国强 吴书光 刘林 张宸 陈文广

2011年5月1日，刑法修正案(八)和新道路交通安全法正式实施，“醉驾入刑”持续发力，截至目前，酒驾顽症已大为改善，“开车不饮酒、饮酒不开车”日益成为广泛的社会共识。

专家和业内人士指出，治理酒驾的过程，是我国以良法向社会陋习宣战的一次生动实践。其间所积累的经验值得我们总结。

革除陋习，良法是剂良药

“我知道自己错了，醉酒驾驶是对自己的不负责任，更是对家人和其他人的不负责任，请求法庭给我改过的机会！”今年4月8日上午，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内，“醉驾司机”于某在法庭上做最后陈述，认罪服罪。

自2011年“醉驾入刑”以来，平度法院共受理此类案件398件，仅2015年全年就审结165件，判处被告人165人。

“要治好酒驾陋习，必须从‘法’字上做文章。”全国人大代表、律师秦希燕说。几千年的“酒文化”背后，酒后驾车在我国曾经是一种常见的现象。

“酒驾、醉驾屡禁不止，根源在于违法成本太低，不足以震慑那些喝酒开车的人。以立法的方式来建立惩处酒驾的长效机制，才能推动全社会文明驾驶良好风尚的形成。”公安部交管局负责人说。

2011年2月25日，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刑法修正案(八)，将醉酒驾车定为犯罪。4月22日，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，对饮酒后驾车作出了空前严厉的处罚规定。当年5月1日，两部法律同时落地。

五年来，情况明显改观。全国因酒驾醉驾导致的交通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，与法律实施前同比分别下降18%、18.3%。

其中城市酒驾醉驾的治理效果尤为明显。北京、河北、浙江、杭州、宁波、南京、福州、深圳等省市，酒驾醉驾查处数量已经出现逐年下降或相对平稳趋势。

“五年来的实践，不仅让酒驾、醉驾及因此导致的恶性交通事故大幅减少，更对引领社会风气良性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，从而实现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。”



秦希燕表示，依法治理酒驾醉驾的成功实践，树立了法治中国的成功范例和治理样板。

严格执法，让规则深入人心

打开手机APP，就能看到距自己最近的空闲代驾司机；手指一点，司机驾龄、代驾次数、乘客评价等信息尽在掌握。“有时晚上应酬难免喝点酒，用手机APP就能找到一个代驾，方便又安全。”在北京一家企业工作的何先生说。

公安部数据显示，五年来，全国有2.18亿人次接受了酒后代驾服务，服务人群在迅速扩展。

“特别是线上代驾市场的发展，吸引越来越多的从业者加入代驾行业。”滴滴代驾总经理付强说，酒后代驾需求逐年上涨，这从一个侧面说明，依法严惩酒驾醉驾的措施真正发挥出威力，人们的安全驾驶意识也在不断提高。

从立法到执法，“醉驾入刑”的效果为何能立竿见影？这有赖于各地各部门在执法实践中总结出的有效经验。

——常态化、全方位执法保持严管态势。广州交警在酒后驾驶违法行为高发的重点路段、时段，以及餐饮、娱乐场所周边道路设置执勤卡点，开展酒驾常态化治理；为遏制郊区和城乡结合部区域的酒驾行为发生，广州交警把酒驾严查的区域由市区延伸到城乡结合部区域，进行全方位覆盖。

——“闭环执法”确保“逢醉必拘”。对于醉驾司机，北京交警一律第一时间录入数据库，采取“闭环执法”快查快办。北京市交管部门制定了详尽的酒驾查处执法意见，对酒精检测、执法处罚、文书制作、安全防护等进行全流程规范；同时，建立统一检测中心，24小时接收检测血样，并完善检测结果系统发送等相关执法流程，不让被查处的醉驾司机有机会逃脱法网。

——多部门联动形成高压震慑。公检法等各部门通力配合，违法必究。2013年12月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联合发布《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》，从醉酒驾驶的后果、醉酒驾驶行为的危险性、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等方面，明确规定了八种需要从重处罚的醉酒驾驶情形。还有一些地方规定，公职人员醉酒驾车行为一律通报甚至开除公职，由此产生明显震慑。

根治顽疾，还有哪些难题待解

全国政协委员、国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施杰说，必

公安部近日通报的数据显示，“醉驾入刑”正式实施5年来，全国公安机关共查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247.4万件。总体看，不少省市酒驾醉驾查处数量逐年下降或呈相对平稳趋势。

“良法善治”带来的效果显著，“开车不饮酒，饮酒不开车”成为社会共识。但无论是官方数据分析，还是现实观感，都不难发现，目前大城市酒驾治理成效较为明显，但中小城市尤其是农村地区则仍是薄弱点。

随着汽车时代的来临，在中小城市和农村，机动车数量增长速度并不亚于大城市。而近年来媒体披露的酒驾醉驾伤人肇祸案例，发生在中小城市和农村中的并不在少数。

受传统饮酒陋习的影响，“逢宴必饮”现象仍不同程度地存在。而与大城市中代驾服务较为完善相比，中小城市尤其是农村，请人代驾仍属陌生事物。加上受驾驶者侥幸心理和执法力量相对薄弱等因素的影响，酒驾甚至醉驾现象形成治理盲区。

形势逼人，容不得丝毫松懈。所幸的是，这一问题已引起有关部门重视。公安部表示，下一步执法范围将从大城市向中小城市和农村延伸。由点向面的延展，治理无疑任重道远，随着治理的深化，面临的难点和问题也必然增加，这将不断考验执法部门的能力与智慧。

要从根本上消除酒驾醉驾，依然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。一方面，我们应对酒驾醉驾保持“零容忍”，既要严格执法，巩固成果，又须强化“薄弱环节”，真正实现治理的全覆盖；另一方面，对公众尤其是农村地区群众的安全教育应该进一步强化，借助案例教育，以“血的教训”为人们增加一道思想观念的“安全阀”。

治理酒驾要抓薄弱环节

新华社记者 胡锦武 白阳

须看到，无论是立法层面，还是司法实践层面，仍存在一些问题亟待解决。

首先是对逃避处罚者的法律责任难以认定。“在执法实践中，醉驾者逃避处罚的现象时常出现、花样繁多，最典型的做法就是发生事故先逃离现场，等酒精完全耗掉后再投案，而此时已无法确定其驾车时的血液酒精含量。”济南市历城交警大队民警告诉记者，现行法律未将逃避酒精含量检验的行为纳入刑法，只要醉驾者没有采取暴力、威胁等方法逃避检验，就无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施杰建议，对恶意逃避查处的驾车者，一旦归案(如凌晨逃匿，清晨到案的)仍被确认为“酒驾”或“醉驾”的，则恶意逃避行为应作为酌定量刑情节中的从重处罚情节。

其次是较高的缓刑率值得关注。以四川省成都市某区法院为例，2015年，该院对危险驾驶罪判处的缓刑率达42.8%。拉萨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益西欧珠表示，与经济、刑事犯罪相比，醉驾的缓刑率较高。全国各地处罚标准不一，但基本上都存在这类情况。“实践中存在对醉驾大量适用缓刑的情况，影响了‘醉驾入刑’应有的震慑和预防效果。”施杰说，应慎用缓刑，以保证打击效果。

来自上海的多位检察官表示，当前醉酒驾驶类案件仍然多发，与公众认识不到位有很大关系。有些人误认为刑法只处罚醉酒驾驶汽车的人员，不包括摩托车等，却不知摩托车也属于机动车的一种，同受法律约束，造成醉酒驾驶摩托车案件数量居高不下。此外，从案件情况看，案发时，被告人血液酒精含量在1.60mg/ml以下的占大多数，可见酒驾司机大都存在侥幸心理，自以为饮酒量不多或酒量不错，不会出事。对此，应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。

施杰还表示，醉驾之后发生交通事故，导致人员受到轻微伤。这样的情况出现后，法律规定醉驾一律要处拘役；然而如果按交通肇事罪处理，由于情节显著轻微，可以免除刑事处罚。建议对既有醉驾又有交通肇事情形的，应明确数罪并罚。

今日关注
“酒驾入刑”



新闻链接

“醉驾入刑”五年 酒驾肇事下降18%

新华社北京电(记者 邹伟 罗沙) “醉驾入刑”自2011年5月1日正式实施以来，迄今为止已满五年，带动中国酒后驾驶问题得到显著改观。五年来，全国因酒驾醉驾导致的交通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与法律实施前五年分别下降18%、18.3%。

这是记者近日从公安部获悉的。五年来，酒驾醉驾得到有效遏制，城市效果尤为明显，全国公安机关共查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247.4万件。在严格执法和持续宣传的共同作用下，北京、河北、浙江、杭州、宁波、南京、福州、深圳等省市，酒驾醉驾查处数量已经出现逐年下降或相对平稳趋势。

公安部相关负责人介绍，各地公安机关坚持严格、公正、文明、规范执法，始终保持高压态势，不间断开展全国性、区域性整治，形成了常态化

整治机制，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无论涉及什么人、什么身份，只要触犯法律，一律依法查处，对涉及国家公职人员的一律抄告纪检监察部门，树立了法律的权威，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支持，有效增强执法公信力。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联合整治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，推动公民自觉遵守法律、抵制酒驾醉驾意识的提升，“开车不饮酒、饮酒不开车”成为广泛的社会共识。

酒驾醉驾治理还带动了汽车社会生活观念的巨大变化，直接催生代驾这一新经济业态。统计显示，酒后代驾约占代驾服务的90%，并由大城市向二三线城市快速拓展。五年来，全国约2.18亿人次接受了酒后代驾服务，大大降低酒驾醉驾违法行为和事故的发生几率。

该负责人介绍，酒驾是世界各国

面临的共同难题，我国目前仍处于酒驾醉驾的多发期、执法的攻坚期。随着查处酒驾执法力度加大，范围从大城市向中小城市和农村不断推进，也随着中小城市和农村机动车保有量、驾驶人数量的快速发展，中小城市、农村地区酒驾问题显得更为突出，查处酒驾量大面广，依法治理酒驾醉驾任重道远，稍有松懈将可能反弹，需要坚持不懈、持之以恒。法律的生命力在于不折不扣的执行，公安机关将进一步坚定整治酒驾醉驾的信心和决心，积极会同其他司法机关形成合力，在巩固城市酒驾治理效果、推动农村同步治理的同时，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，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，推动将酒驾记录纳入个人征信，努力构建治理酒驾醉驾立法、执法、司法、守法“四位一体”工作格局，不断推进平安中国、法治中国建设进程。